

证券代码:001376 证券简称: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8日召开第三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公众股份(A股),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的数量总额不高于100万股(含100万股)且不低于100万股(含100万股)。具体内见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 2024年12月19日,公司首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250,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2.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每个月的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3. 截至2025年1月3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最高成交价为14.00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6,472,404.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回购的的资金来源,使用资金总额、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方式、回购价格等方面与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符合公司第三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实际回购股份数量总额已超过本次回购方案回购股份数量总额上限,且未超过回购股份数量总额上限,实施过程及结果与已披露的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从而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四、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

江西百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7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决议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月6日(星期一)下午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月6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月6日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6区19号楼11层会议室

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十二届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吴国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54人,代表股份64,950,5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6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股份57,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52人,代表股份7,950,4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167%。

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龙先生及王龙先生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投票表决情况如下:

1.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506,7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51%;反对433,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70%;弃权11,1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1%。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通过

2.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506,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45%;反对434,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856%;弃权11,13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045%。

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国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建新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会议。

表决结果:通过

3.00 关于出售控股子公司股权被动形成关联财务资助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4,506,3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145%;反对434,000股,占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5-001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1月22日 14:30-15:30
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君朗路1号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综合楼904会议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月22日

至2025年1月2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段内为股东大会议召开的当日:15:15-16: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时间段内为股东大会议召开的当日:15:15-20: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的投票

无

(八)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方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A股股东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月7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股东大会资料将在会议召开前五天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九)特别决议议案:1

3. 对于由股东提案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 涉及职工代表监事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7.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可以登陆股东大会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股东大会议将视情况召开前五天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使用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所有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权总和。

(三)股东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股东账户登记的股东名称与表决权股东名称不一致的,其拥有的表决权将全部归并到股东账户登记的股东名下。

(四)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五)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六)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七)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八)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九)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十)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十一)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十二)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十三)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十四)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十五)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十六)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十七)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十八)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十九)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二十)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二十一)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二十二)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二十三)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二十四)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二十五)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二十六)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二十七)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二十八)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二十九)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三十)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三十一)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三十二)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三十三)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三十四)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三十五)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三十六)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三十七)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三十八)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三十九)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四十)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四十一)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四十二)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四十三)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四十四)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四十五)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四十六)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四十七)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四十八)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四十九)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五十)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五十一)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五十二)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五十三)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五十四)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五十五)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五十六)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五十七)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五十八)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五十九)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六十)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六十一)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六十二)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六十三)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六十四)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六十五)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

(六十六)股东投票权的行使和股东账户登记的一致性